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月21日，易航科技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一中院”）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4〕琼96民初310号），裁定本案按原告易航科技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  
法定代表人：梁其顺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信托”）  
法定代表人：王峥嵘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### 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2月12日，易航科技收到海南省一中院下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琼96执异213号），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1369号裁决，昆仑信托请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的诉求未获支持。为充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易航科技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确认《认购合同》已经终止并主张不再承担责任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确认原告易航科技与被告昆仑信托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《认购合同》已经终止；

2.请求确认原告易航科技对被告昆仑信托在《认购合同》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3.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昆仑信托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诉讼立案受理后，公司基于整体工作安排经慎重考虑后撤诉，海南省一中院裁定本案按易航科技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诉讼未实际开展，本次裁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4〕琼96民初310号）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